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6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共興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貳萬陸仟伍佰陸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參仟壹佰柒拾柒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